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6號

抗 告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臺灣嘉
義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所定情事，當事人固得聲請法官
迴避，使該法官就當事人之具體訴訟事件不得執行審判職
務。然應以其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
件。倘該事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管轄之法院，即不得聲請
該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5號、113年度台抗
字第83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7月22日，以原法院113年度訴字
第943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承審法官林中如，有民事
訴訟法第33條所定情事為由，聲請該法官迴避。原法院以：
該事件業於114年4月10日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，已經終結，
抗告人於終結後以上揭事由聲請該承審法官迴避，即無必
要，因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
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雅菱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